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1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債　務　人　黃芳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叁拾伍萬玖仟陸佰壹拾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